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新金路　　公告编号：定 2022-01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金路	股票代码	000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振亚	廖荣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	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	
传真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电话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电子信箱	1471014000@qq.com	lrong1984@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拥有 50 多年的氯碱化工发展历史，为四川地区最早上市企业之一，公司以氯碱化工为基础，配套仓储、物流等业务，报告期，公司主导产品为聚氯乙烯树脂（PVC）和烧碱。

PVC 树脂是五大通用树脂之一，是我国第一、世界第二大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由于其具有阻燃性、耐磨性、抗化学腐蚀性、综合机械性能、制品透明性、电绝缘性及易加工性等特点，目前 PVC 树脂已成为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塑料品种之一，主要应用于包装材料、人造革、塑料制品等软制品和异型材、管材、板材、农业节水器材等硬制品，是国家重点推荐使用的化学建材。烧碱产品广泛应用于轻工、纺织、农业、建材、电力、电子、食品加工等方面，是国家最重要也是用途最广泛的基础化工原料之一。

报告期，在“就地过年”“美国寒潮”、“能源双控”及全球大宗商品轮番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公司抢抓市场需求复苏的良好机遇，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配套产业链优势，生产所需原料电石的稳定供应保障了公司主体企业的生产经营，另一方面公司抓住主导产品 PVC 树脂和烧碱销售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的有利时机，加大产品生产销售力度，增厚销售利润，取得了良好经营业绩。

（一）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深化管理改革，紧紧围绕“运营管控型”的集团化管控理念，探索“以结果为导向”的责任制管理体系，寻求以更合理的方式呈现企业目标价值，建立起更加精简高效、责任明确的运行机制。

（二）生产经营方面：一是持续优化经济运营分析，为公司生产组织、运营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二是抢抓黄金机遇，通过强化过程管控，优化装置运行，精心组织生产，保障生产装置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三是细化责任制体系中管理消耗、质量、可控费用等考核指标，促使各企业通过加强内部控制等基础工作实现挖潜增效；四是科学谋划，预判行情，抢抓波段机遇，适时调整营销策略，牢牢把握有利时机，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将良好的市场行情转化成实实在在的经营效益；五是强化大宗原材料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以成本管理和全面预算为重点，控制成本费用；六是通过技术改造、创新，保持低能耗高效率的持续生产能力，加大特种树脂生产力度，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安全环保方面：一是公司将安全生产责任分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并将考核落到实处，加强全员安全责任意识；二是通过加强安全预防过程管控，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公司整体安全管理水平；三是公司坚持低碳、循环、绿色经济发展理念，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在实践中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为生动的现实，公司主体企业树脂公司和岷江电化公司的环保改善项目均按期完成并投入使用。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8 亿元，同比增长 34.94%；实现净利润 29,953.36 万元，同比增长 318.71%，主要经济指标创历史新高。公司还斩获了“2021 年度中国新经济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继续上榜“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入围“2021 年四川制造业 100 强”、“2021 年四川民营企业 100 强”，荣获“四川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等荣誉。

与此同时，公司在夯实主业的基础上，为克服主营企业产品结构单一的弊病，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多元化利用市场资源，继续统筹推进“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完善优化产业链布局。一是完善供应链系统，增强公司营销能力；二是构建产业信息融合，开拓新业务领域；三是聚焦产品结构调整，扩大主业增利空间；四是推动战略转型，布局高新业务领域，通过一系列措施，尽可能地减少公司受氯碱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作为基础化工原料的 PVC 树脂和烧碱仍具有稳定的消费市场空间，预计上游原料价格将维持在较高位置，给 PVC 带来一定成本支撑。上下游企业在逐步适应“双控”政策对于市场的影响之后，市场价格波动或将逐步趋于正常化、温和化，在无外力因素影响下市场价格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性较小。未来氯碱行业扩产速度减缓或将成为国内氯碱市场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同时随着新兴下游的大力发展也将对国内氯碱行业起到极大促进作用。同时，能耗“双控”以及其他各项环保政策的执行对氯碱市场的影响程度正在不断扩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176,374,104.87	1,816,415,281.28	19.82%	1,610,500,68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6,136,135.66	1,063,609,816.95	25.62%	991,344,447.18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978,100,414.59	2,206,963,015.97	34.94%	2,319,065,34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533,641.87	71,536,759.09	318.71%	62,013,34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910,336.15	64,337,539.82	401.90%	50,280,37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52,597.87	195,290,290.65	84.62%	68,581,87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17	0.1174	318.82%	0.1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17	0.1174	318.82%	0.1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6%	6.95%	18.01%	6.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3,394,224.37	802,740,408.63	696,218,834.47	835,746,94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08,480.22	94,158,816.16	48,489,170.35	89,077,17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807,868.22	93,989,863.37	68,927,363.77	86,185,24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2,967.75	179,024,084.08	74,992,088.53	123,099,393.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6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东	境内自然人	8.82%	53,752,951	45,939,713	质押	41,044,533	
					冻结	6,789,641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6%	36,898,365		质押	30,898,365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21,556,124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95%	17,989,100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2,560,365		质押	11,000,000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5 号单一资产管	其他	2.00%	12,180,000				
陈显学	境内自然人	1.27%	7,730,00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4,707,509				
钟梅	境内自然人	0.68%	4,155,000				
韦露馨	境内自然人	0.50%	3,01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刘江东先生与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陈显学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73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30,000.00 股。 上述公司股东钟梅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55,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55,000.00 股。 上述公司股东韦露馨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19,7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19,700.00 股。						

注：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180,000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上游产业链，提升公司生产所需原料供应保障水平，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布局新能源业务，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目前相关工作正积极推进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2—20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收购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

注：上述第 7 项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2：授权委托书 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收购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收购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2—14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七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七次监事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小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局主席黄钧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视同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同时，鉴于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2021 年度公司拟不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局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局认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局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予以认可。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局认为此次计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监事局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担保行为可控，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局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局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上第一、二、三、四、七、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新金路　　公告编号：临 2022—21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董事局、监事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刘江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毅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东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0,015,732.11	643,394,224.37	2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31,850.26	67,808,480.22	-5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97,306.98	73,807,868.22	-5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003,837.49	-45,076,807.05	不可比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4	0.1113	-52.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4	0.1113	-5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6.18%	-3.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65,913,040.73	2,176,374,104.87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92,306,440.45	1,336,136,135.66	4.2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7,35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1,431.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347.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84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39.94	
合计	234,543.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801,090.00	-	不可比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61,885,755.45	9,112,370.60	579.14%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为提高市场占有率，按照销售合同对部份客户赊销额较年初增加以及下属子公司四川旌路产业（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增加了应收款项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19,744,400.81	81,796,474.78	46.3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6,897,322.29	31,158,965.66	82.6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预付的货款增加以及部分预付款暂未收到发票进行结算所致。
存货	257,718,602.98	193,838,070.91	32.9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库存商品 PVC 库存量增加，以及下属子公司四川旌路产业（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增加了库存商品所致。
开发支出	3,766,196.79	687,923.41	447.47%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正在实施产业互联网混合云项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847,335.97	16,070,166.89	210.1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预付的工程款项及固定资产购置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62,331,495.01	33,367,840.00	386.4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采购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以及开展票据池业务金额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2,781,270.39	43,572,290.67	44.0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预收的 PVC 及碱产品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390,972.56	113,579,885.26	-86.4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工资薪金所致。
资本公积	39,201,247.09	15,680,498.83	150.00%	主要系报告期员工持股计划分摊所致。

2. 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30,015,732.11	643,394,224.37	29.01%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主导产品树脂产品、碱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加之下属子公司四川旌路产业（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增加了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689,572,294.76	501,183,803.90	37.5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主导产品树脂产品、碱产品的成本同比上升，加之下属子公司四川旌路产业（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相应增加了营业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77,812,114.34	44,682,892.53	74.14%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员工持股计划分摊所致。
财务费用	2,090,559.75	1,595,424.16	31.03%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2,019,777.14	6,361,656.84	-68.2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的联营企业实现的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6,756,800.00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年同期开展 PVC 套期保值业务亏损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56,331.54	108,930.60	869.73%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报废的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31,850.26	67,808,480.22	-52.91%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员工持股计划分摊增加管理费用以及电力采购价格上升导致成本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03,837.49	-45,076,807.05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收回了新疆融创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以及收回部份河南信恒资产包投资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0,556.07	42,012,766.31	-186.2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工资薪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983.47	-19,199,660.06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6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东	境内自然人	8.82%	53,752,951	40,314,713	质押	41,044,533	
					冻结	6,789,641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6%	36,898,365		质押	30,898,365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21,556,124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95%	17,989,100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2,560,365		质押	11,000,000	
陈显学	境内自然人	1.74%	10,572,370				
深圳市大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刚麒圣启航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5,601,633				
韦露馨	境内自然人	0.56%	3,426,90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3,246,00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9%	3,011,73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36,898,365				人民币普通股	36,898,365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556,124				人民币普通股	21,556,124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17,98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89,100	
刘江东	13,438,238				人民币普通股	13,438,238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60,365				人民币普通股	12,560,365	
陈显学	10,572,37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2,370	
深圳市大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刚麒圣启航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01,633				人民币普通股	5,601,633	
韦露馨	3,4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6,90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3,246,009				人民币普通股	3,246,00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011,733				人民币普通股	3,011,7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刘江东先生与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陈显学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572,37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572,370.00 股。 上述公司股东深圳市大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刚麒圣启航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601,63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01,633 股。 上述公司股东韦露